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行〔2017〕15号

关于建立全市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落实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全市法官、检察官工资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全市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推进会会议精神，经研究，建立全市法官、检察官工资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内容。全市法官、检察官工资保障政策落实统计报告分为报告说明和报表两部分，报告说明包括本县（区）财政落实保障措施、落实资金整体情况、绩效工资日常和年终发放比例、存在问题及意见，报表内容包括法院、检察院人员基本信息（法官检察官人数、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司法行政人员人数）、人社部门核定情况、财政工资兑现情况，法院、检察院分表报送（具体格式详见附表）。

二、报告方式。各县（区）财政局通过内网传输方式上报，上报报告格式分为电子文档格式和纸质签字盖章（行政公章）后的 PDF 或 JPG 两种格式。

三、报送时间。各县（区）财政局统计报告应于 8 月 11 日、8 月 15 日、8 月 18 日、8 月 24 日、8 月 30 日的当天下午 5 点之前报送至市财政局行政政法科。

凡是 8 月 15 之前法官、检察官职级工资未落实到位的，8 月 30 日前法官、检察官绩效工资未落实到位的，应自上述报送日期起按日报送，直到职级工资和绩效工资落实到位为止。

请各县（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填列，确保数字准确，按规定要求和时间上报。

附件：1.**县（区）法官工资制度落实情况统计表

2.**县（区）检察官工资制度落实情况统计表

2017 年 8 月 10 日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0 日印发

附件1

**县（区）法官工资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元：人、万元

财政部门盖章（公章）　　填报日期

市　县	人员基本情况表（人数）				改革后应发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情况				绩效考核奖金发放情况				是否足额落实资金	备注
	小计	法官	司法辅助人员	司法行政人员	人社部门核定情况		财政部门发放或拨付情况		人社部门商财政核定情况		财政部门发放或拨付情况			
					核定金额	转送财政部门日期	发放金额	发放日期	核定金额	转送财政部门日期	发放金额	发放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驻马店市小计														
驻马店市本级														
驿城区														
西平县														
上蔡县														
平舆县														
确山县														
泌阳县														
汝南县														
遂平县														

填报说明：

1. 填报格式。为便于统计汇总，上报文件夹以及文档统一命名规则为“**市（县）法检工资落实报告”，如“郑州市法检工资落实报告”。
2. 第2栏自动求和，等于第3栏、第4栏、第5栏等三栏之和。
3. 第6栏，为人社部门核定的法官自入额之月起至填表日应发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总额。
4. 第7栏、第11栏填报日期为人社部门或者法院转财政部门日期。
5. 第7栏、第9栏、第11栏、第13栏，请按照“2017-*-*”格式输入（提示：其中“-”也需输入），自动生成“2017年*月*日”。
6. 第8栏，财政部门实际发放的法官自入额之月至8月份职级工资总额。
7. 第9栏填报日期，为财政部门补发原工资与改革后工资差额的发放日期。
8. 第10栏，为人社部门商财政部门核定2017年绩效考核奖金总额（试点单位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年底绩效考核奖金总额）。
9. 第12栏，为截至到填表日核拨到单位的绩效考核奖金总额。
10. 第14栏，填财政资金落实情况，通过下拉菜单选择“是”或“否”。

附件1

**县（区）检察官工资落实情况统计表

单元：人、万元

财政部门盖章（公章）　　填报日期

市　县	人员基本情况表（人数）				改革后应发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情况				绩效考核奖金发放情况				是否足额落实资金	备注
	小计	检察官	司法辅助人员	司法行政人员	人社部门核定情况		财政部门发放或拨付情况		人社部门商财政核定情况		财政部门发放或拨付情况			
					核定金额	转送财政部门日期	发放金额	发放日期	核定金额	转送财政部门日期	发放金额	发放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驻马店市小计														
驻马店市本级														
驿城区														
西平县														
上蔡县														
平舆县														
确山县														
泌阳县														
汝南县														
遂平县														

填报说明：

1. 填报格式。为便于统计汇总，上报文件夹以及文档统一命名规则为“**市（县）法检工资落实报告”，如“郑州市法检工资落实报告”。
2. 第2栏自动求和，等于第3栏、第4栏、第5栏等三栏之和。
3. 第6栏，为人社部门核定的检察官自入额之月起至填表日应发基本工资及津补贴总额。
4. 第7栏、第11栏填报日期为人社部门或者检察院转财政部门日期。
5. 第7栏、第9栏、第11栏、第13栏，请按照“2017-*-*”格式输入（提示：其中“-”也需输入），自动生成“2017年*月*日”。
6. 第8栏，财政部门实际发放的检察官自入额之月至8月份职级工资总额。
7. 第9栏填报日期，为财政部门补发原工资与改革后工资差额的发放日期。
8. 第10栏，为人社部门商财政部门核定2017年绩效考核奖金总额（试点单位为2016年10月至2017年年底绩效考核奖金总额）。
9. 第12栏，为截至到填表日核拨到单位的绩效考核奖金总额。
10. 第14栏，填财政资金落实情况，通过下拉菜单选择“是”或“否”。